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8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王委員英俊、郭委員應義、周委員傑民、
陳委員建榮、阮委員慶文、陳委員淑美。

肆、請假委員：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余委員世銘、林委員柏鴻

伍、列席人員：

陳科長信成、蕭總幹事明甲、張組長正萍、羅組長玉香、游組長燕玲、劉組長玉鳳、王主任芝庭、盧主任章宏、王主任偉曦。

陸、主持人：陳委員淑美

記錄：葉千輝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288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一：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會第 2 選舉區代表出缺補選，訂定 105 年 3 月 12 日為選舉投票日，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函請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 3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同意准予登記並已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5 年 1 月 10 日公

告並張貼公佈欄。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編造「105年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投票作業程序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1份，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104年12月18日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張貼公告。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數」公告1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105年1月12日於本會公告欄公告。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
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執行情形：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
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

執行情形：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104.11.25~104.12.31)

來 文 單 位	摘 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年1月12日中選綜字第 1053050015號：有關貴會辦理第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 發表會時，請確實將手語翻譯員視 窗放大為電視畫面的三分之一，請 查照辦理。	本會已依照函 示辦理。

三、工作報告

(一)第一組工作報告

1.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 月 16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除位於明義國小第 50 投開票所，有一民眾帶著記者，自行穿著恐龍裝前往投票所投票外，無其他任何突發狀況及違規事件發生，全縣投開票秩序良好。
2.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下午 11 時 17 分完成全國記票作業，本縣於下午 9 時 20 分完成全縣作業，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下午 9 時 30 分傳真感謝函與本會確認完成作業。

3. 105 年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於 1 月 16 日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投票。開票結果 1 號黃秀琴以 739 票當選、2 號秦嘉翎 210 票、3 號莊春來 647 票。

(二)第四組工作報告

1. 為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本次選舉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及 105 年 1 月 13 日邀集花蓮地檢署及花蓮縣警察局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議定相關聯繫執勤機制及聯繫會報交換意見。
2.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區域候選人 4 人及平地原住民 1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26 處，業經本會審核函復准依規定設置。
3. 為避免政黨及任何人違觸有關選舉民意調查資料發布之規定，業函知本縣轄內各電子或平面媒體及政黨暨候選人關於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
4.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順利圓滿完成，本縣投票當日均無發生違規案件。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公告並張貼公佈欄。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提請審

議。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府民自字第 1040253007 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三、萬榮鄉第 20 屆代表李金明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死亡，所遺任期仍有 3 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四、本會應業務需要，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俾利選務之推展。(如附件)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送萬榮鄉公所等有關機關知照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次萬榮鄉(選務中心)辦理選舉期間，訂自 10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1 日止，計 2 個月。
- 二、為應業務需要，訂定選務工作重要期程，俾利業務之順遂。(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與公告」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4、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張貼公告。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訂定「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乙份，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1、2、4 款、第 32 條第 1、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5 年 1 月 24 日張貼公告。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提請審議。

說 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4 條、26 條、2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款相關規定辦理。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轉萬榮鄉公所據以製作登記表件並附掛於本會及萬榮鄉公所網站，提供候選人上網下載。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使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注意事項，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二、檢附「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乙種。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轉萬榮鄉戶政事務所及萬榮鄉公所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萬榮鄉公所於2月23日張貼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公告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5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4款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萬榮鄉公所於105年3月8日張貼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5項及第6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第42條有關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105年2月24日上午10時於萬榮鄉公所辦理。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訂於105年3月14日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萬榮鄉公所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本次補選，競選活動時間均僅 5 天，辦理並無實質成效，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三、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萬榮鄉公所知照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轉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選舉公報應於 105 年 3 月 4 日前完成編印；105 年 3 月 10 日前分送至選舉區內各戶。
- 三、檢附選舉公報編印要點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依循配合辦理並執行完成。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14 人，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公教人員；本會授權萬榮公所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萬榮鄉公所據以遴派投開票所管理人員。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包括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預備員及選務作業中心人員)，本會提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授權萬榮公所辦理。

三、投票日前另針對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作重點提示。

四、講習日本會另派員實地督導。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轉萬榮鄉公所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追認。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

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受理區域立委候選人計 4 位，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 1 位，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計 4 人（黃師鵬未申請設置），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26 處，蕭美琴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申請增補之競選辦事處計 7 處，經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並先行函復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附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三、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複審，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各項監察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依據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及相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而研擬。

二、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三、檢附上開執行程序表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二、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2條規定，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 三、本次選舉萬榮鄉共設置投開所2所，擬依投開票作業實需，每所設置監察員2名。
- 四、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5項規定，各投開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本會遴派之。
- 五、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萬榮鄉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業務請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請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
- 二、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三、檢附上開作業規定草案1份。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作業規定」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及同條第4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二、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審查通過。

三、檢附上開作業規定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萬榮鄉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周委員傑民：

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共計 21 案，除第 1、17 案屬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餘屬萬榮鄉民代表補選，有關討論提案之編排順序可否依選舉種類歸類編排。

◎主席陳委員淑美：

有關提案順序之編排，本會各組長期以來循例依業務別編排，所提建議甚具建設性，請本會同仁錄案衡酌辦理。

拾貳、散會